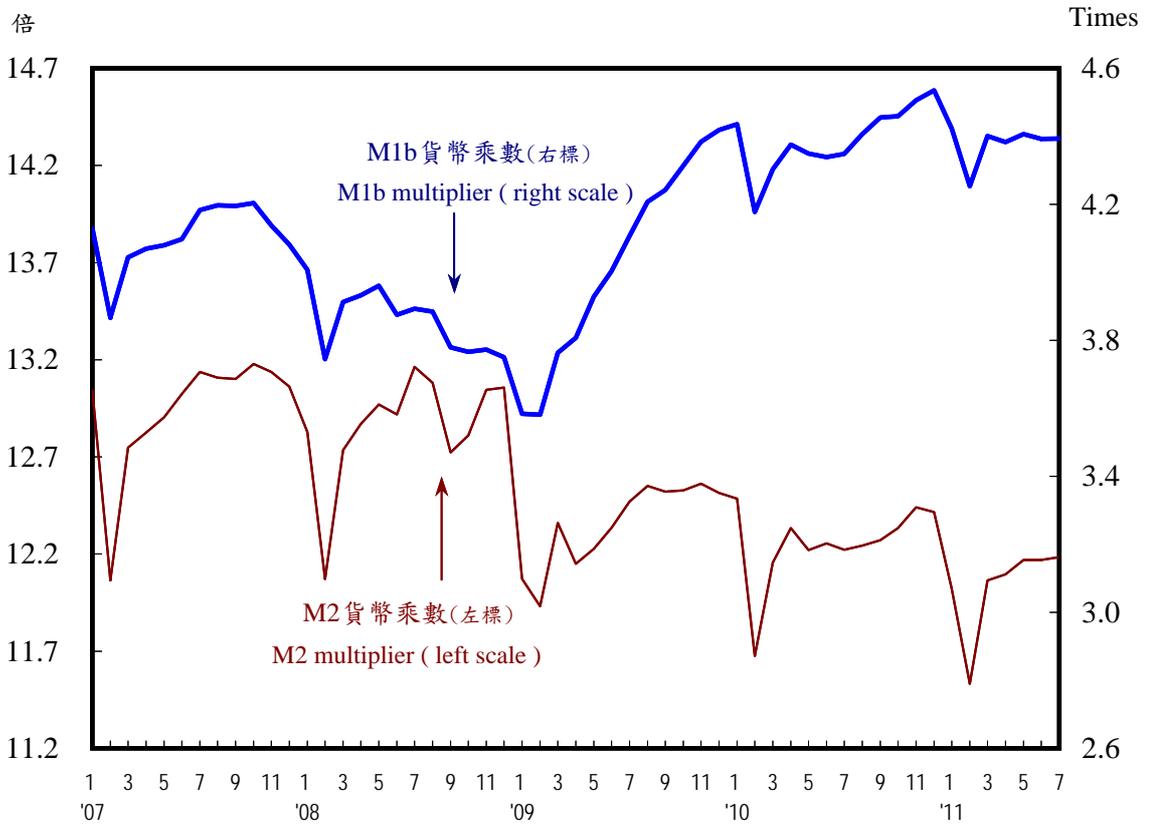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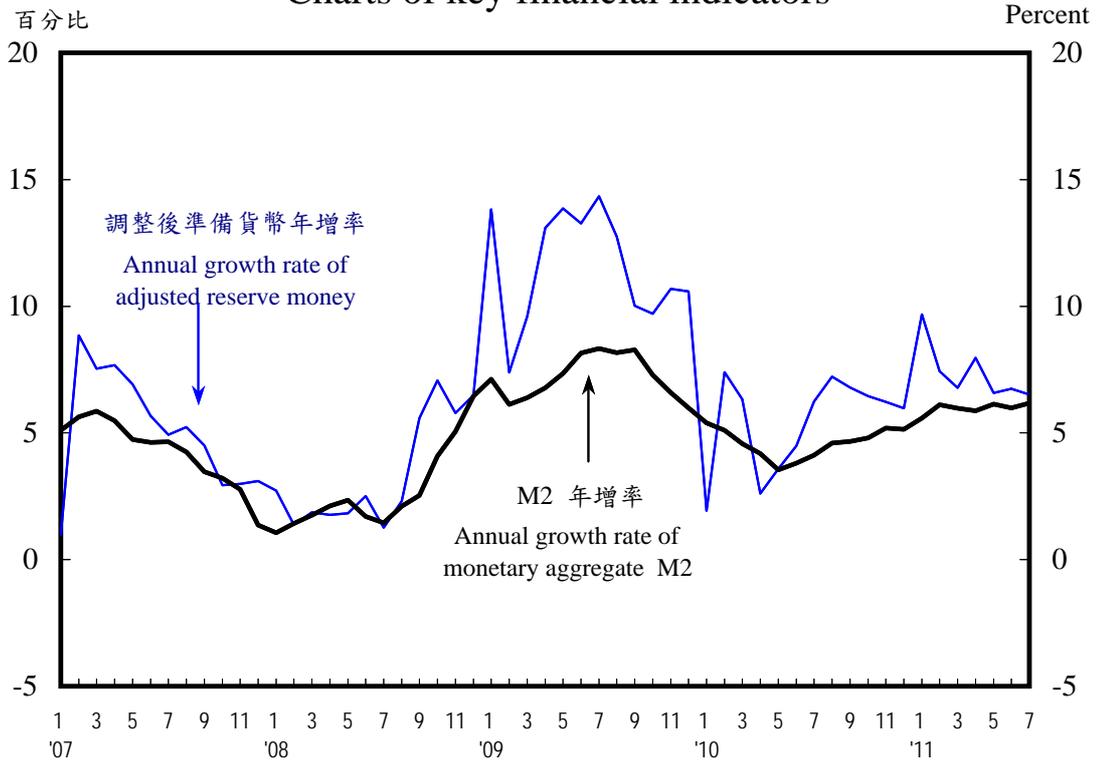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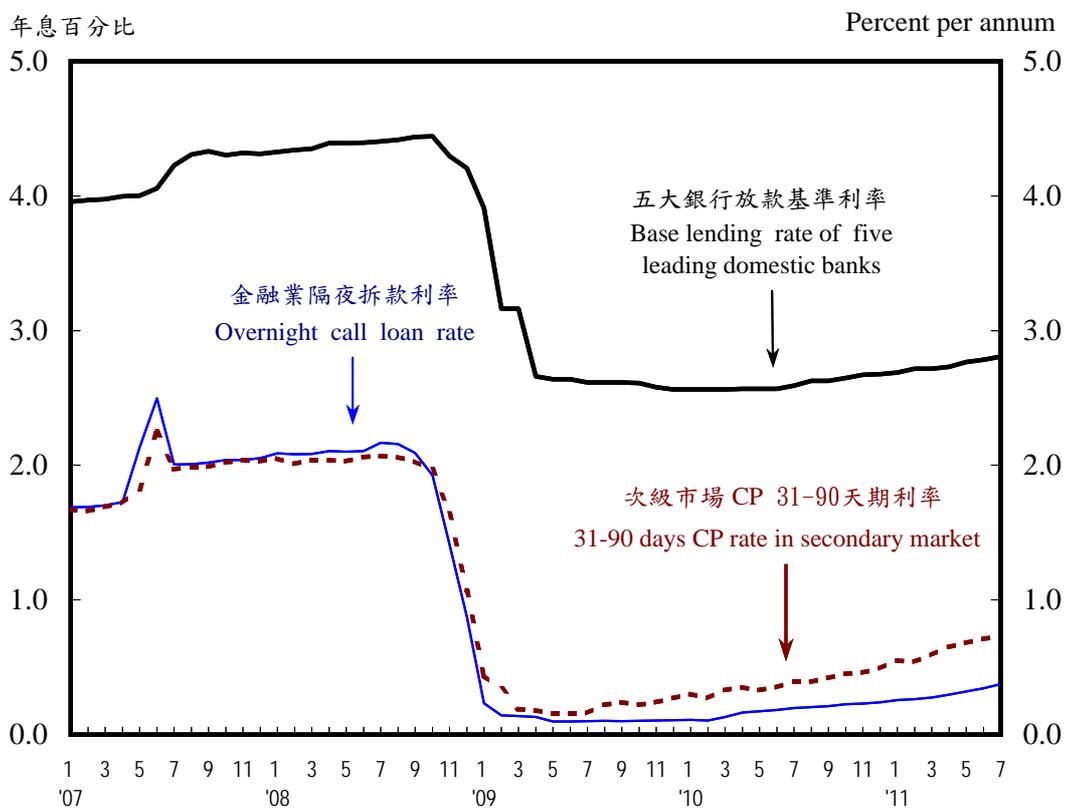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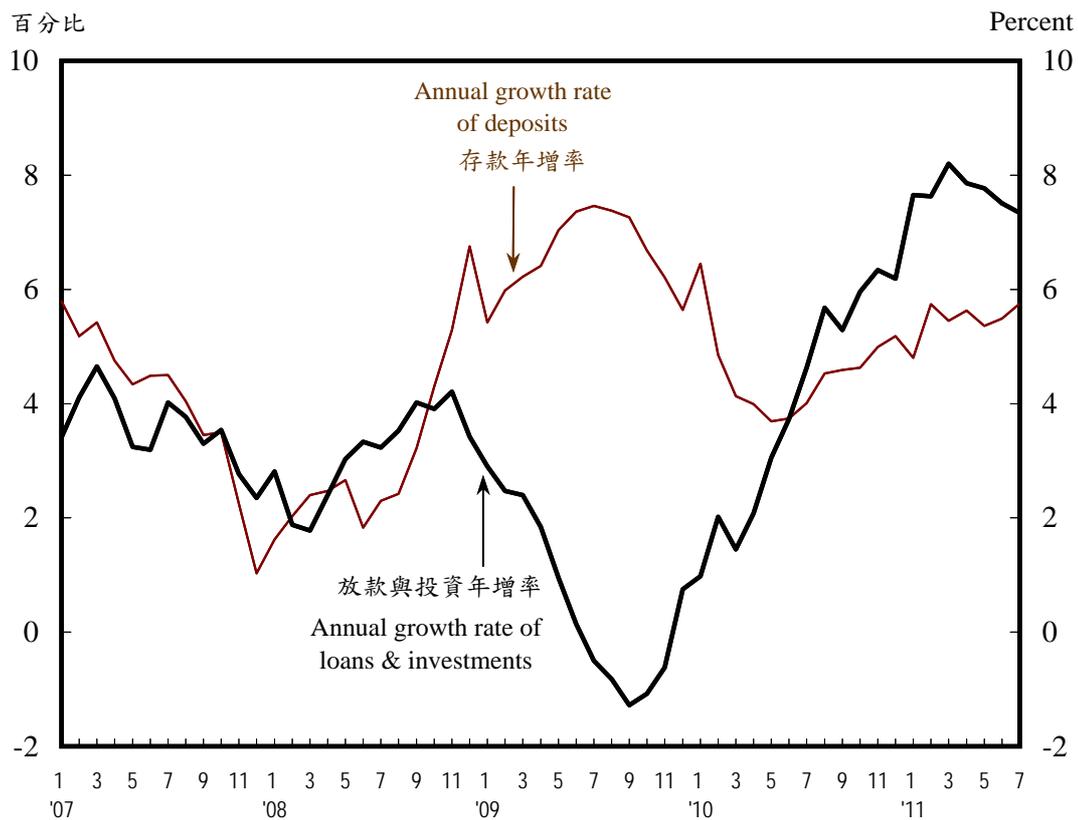


重要金融指標圖
Charts of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39. 金融機構一覽表(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底)

Lis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nd of July 2011)

1.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 本國一般銀行 Domestic Banks 共計 37 家：計有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63)、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14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296)、第一商業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189)、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183)、彰化商業銀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18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Citibank Taiwan Ltd. (64)、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6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2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161)、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3)、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3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07)、全國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Industrial Bank Inc. (3)、臺灣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89)、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79)、京城商業銀行 King's Town Bank (62)、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The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42)、大台北商業銀行 Bank of Taipei (21)、華泰商業銀行 Hwatai Bank (29)、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104)、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95)、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 Shin (45)、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25)、聯邦商業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86)、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53)、元大商業銀行 Yuanta Commercial Bank(83)、永豐商業銀行 Bank SinoPac Company Limited (128)、玉山商業銀行 E. Sun Commercial Bank (126)、萬泰商業銀行 Cosmos Bank, Taiwan (4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95)、大眾商業銀行 Ta Chong Bank Ltd. (66)、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40)、安泰商業銀行 EnTie Commercial Bank (52) 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137)。
3.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共計 28 家：計有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3)、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美商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泰國盤谷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3)、菲律賓首都銀行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德商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香港商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DBS Bank Ltd. (40)、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2)、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Calyon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 Credit Suisse、斐商標準銀行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加拿大商豐業銀行 The Bank of Nova Scotia、瑞士商瑞士銀行 UBS A.G.(3)、荷蘭商安智銀行 ING Bank, N.V.、澳商澳盛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8)、美商富國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e、英商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PLC。
4. 中小企業銀行 Medium Business Banks 共計 1 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124)。
5.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共計 25 單位 (255)。
6. 農會信用部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ssociations：共計 277 單位 (814)。
7. 漁會信用部 Credit Departments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s：共計 25 單位 (42)。
8.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Department of Savings & Remittances, Chunghwa Post Co. (郵局 Post Offices 1,323 所)。
9. 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含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including Life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Chunghwa Post Co.)：共計 30 家 (129)。
10. 產物保險公司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ies：共計 20 家 (170)。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2.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共計 8 家 (30)。
13. 證券金融公司 Securities Finance Companies：共計 2 家 (4)。
1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s 共計 61 單位。
註：括弧內數字表示國內分行(分公司)家數，外商銀行則係國內營業據點。
Note：The figures in parentheses represent the numbers of domestic offices.

金融統計編製方法說明

一、編製之目的與基本原則：

編製金融統計之目的，主要在觀察特定時點整個社會流通中的貨幣及信用存量，以及使其發生變動之各種因素，以瞭解民間流動性之來源及其消長。關於貨幣存量變動之分析方法，係利用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根據複式簿記原理分別觀察使貨幣存量擴充或收縮之因素，特別重視金融機構與其他經濟部門間之金融交易，因此各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各項資料，均按部門劃分。

二、部門劃分：

現行金融統計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與聯合國「國民會計制度」(A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將金融機構交易對象，劃分為國外、政府、公營事業、民營事業、個人(家庭)及國內金融機構等六個部門：

(一)國外部門：

本部門係由非居民(non-resident)所構成，非居民包括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團體、公民營事業、政府及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政府部門：

本部門係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市)以下自治機構以及其所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附屬機構。

(三)公營事業部門：

本部門係指由政府機構控制或所有而經營金融業務以外經濟活動之事業，其設置目的可能在營利或配合國家經建計畫，惟其中以具有獨占性質或公用事業者居多。

(四)民營事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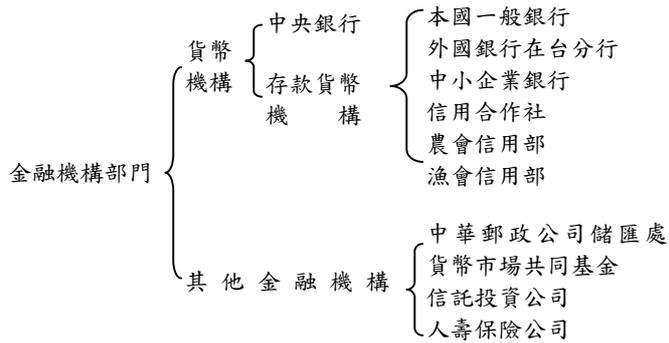
本部門係指由私人控制或所有而經營金融業務以外經濟活動之事業，此類事業不拘其組織形態為公司、合夥與獨資，均以營利為目的。

(五)個人(或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

本部門係指凡以購買消費財或提供要素勞務為主之任何個人(或家庭)、非以營利事業型態而從事農林漁牧業者，以及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社會福利及人民團體活動之行業。

(六)金融機構部門：

本部門係指依銀行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組織登記、經營金融業務之機構。現行金融統計以能否創造貨幣為準則，將金融機構劃分為貨幣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茲將其列示如下(各類金融機構家數請參閱本月報表二)：



至於產物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雖亦經營金融業務，惟其所提供之金融性負債與其他一般金融機構差異甚大，因此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時，並未將其併入金融機構部門內，而係將其視為民營事業部門處理，其資產負債統計表則單獨列示，俾供參考。

三、編製方法：

金融統計之編製，係根據各金融機構填送之金融資料，由本處主辦統計人員先行整理複審後，再行過錄彙總，編製各類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統計表，構成金融統計之主要報表，作為進一步分析金融總計數之依據。茲將各項彙總表之層次列示如下頁。

四、重要資產、負債項目說明：

編製上述各項統計表，主要係依據各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月計表及重要資產負債月報彙編，茲就統計表中重要資產與負債項目之定義及涵蓋內容扼要予以說明。

(一)資產項目：

1.國外資產：

係指金融機構對非居民之債權，包括貨幣用黃金、庫存外幣、運送中外幣、存放國外銀行同業、國外銀行同業透支、即期及遠期出口押匯、買入國外匯款、買入外幣有價證券、國外聯行往來借方餘額、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及其他等。

2.放款：

指金融機構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授信，包括：

(1)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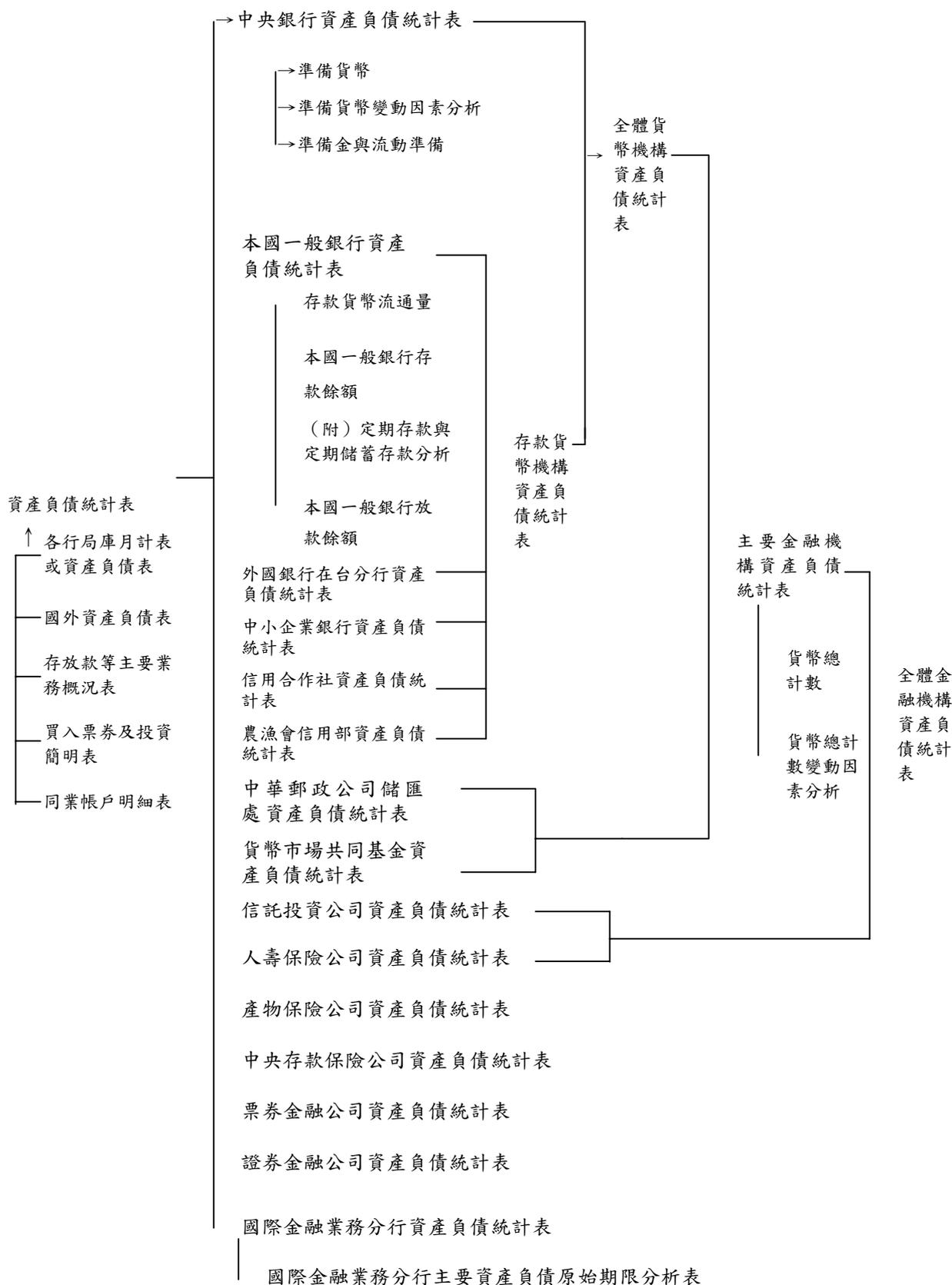
凡為週轉或擴充資本支出的目的，憑其信用或提供擔保向金融機構借取之短、中、長期款項；此外，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中小企業銀行因承辦合會業務而承做之貸放會金減儲存會金淨額亦屬之。

(2)貼現：

凡憑未到期之票據、應收客帳、或將屆還本付息之公債及國庫券本息票等貼息取現者。

(3)透支：

凡支票存款戶訂立契約，約定其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其所簽發支票提示付款之金額時，金融機構予以墊付之款項。



(4)進口押匯：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進口融資。

(5)附賣回債券投資：

配合財政部自 93 年 1 月起將有關債(票)券附條件交易之會計處理由買賣說改為融資說，自 93 年 1 月資料起將附賣回證券交易餘額由「證券投資」項目改列「放款」。

3.證券投資：

指金融機構買入各級政府、公民營事業及金融機構發行之各種有價證券，自 95 年 1 月資料起，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實施，其金額由原始取得成本改以公平價值為準。其中：

(1)政府債券：

包括中央、省(市)、縣(市)等各級政府機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

(2)公民營事業股份與債券：

包括公民營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受益憑證及長期投資公民營事業之股份與股金等。

(3)金融機構股份與債券：

包括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儲蓄券、金融債券、股票，央行發行之國庫券、儲蓄券，長期投資金融機構股份與股金，自九十九年一月資料起，包含投資銀行發行的結構型商品本金等。

4.不動產投資：

係指為賺取資本利得而投資於不動產者。

5.對金融機構債權：

(1)對中央銀行債權：

凡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轉存央行及持有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均屬之。

(2)對其他貨幣機構債權：

凡存放或拆放本國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

(3)對其他金融機構債權：

凡存放或拆放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

6.庫存現金：

凡庫存新台幣、運送中新台幣以及週轉金等屬之。

7.其他資產：

凡不屬以上所列之各項資產者屬之，包括應收款項、預收款項、內部及聯行往來、待交換票據、固定資產、催收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結清餘額等，其中內部及聯行往來係以借貸方軋抵後之淨額為準，固定資產則已扣除累積折舊。

(二)負債項目及淨值：

1.國外負債：

係指金融機構對非居民之負債，包括國外銀行同業存款、透支國外銀行同業、應付國外票據、承兌國外匯票、國外同業融資、匯出國外匯款、國外聯行往來貸方餘額、國外發行票券、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及其他等。

2.通貨發行額：

凡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及硬幣屬之。

3.企業及個人一般存款：

指公民營事業、票券金融、證券金融、再保險、存款保險公司、個人及非營利事業團體等在金融機構之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含保付支票、本行支票及旅行支票）、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及外匯存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資料起不包括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郵政儲金：

凡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收存之劃撥、存簿及定期存款屬之。其轉存中央銀行及一般銀行之款項（一般稱郵政儲金轉存款），於存款貨幣機構及全體貨幣機構資負債表中係包括在「對其他金融機構負債」項下。

5.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凡信託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資金屬之。

6.信託資金：

凡金融機構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屬之。

7.人壽保險準備：

凡人壽保險業依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屬之。

8.政府存款：

係指中央、直轄市政府、縣（市）及縣（市）以下等各級政府機關在貨幣機構之各種存款。包括政府機關普通存款、政府機關公庫專戶存款、公庫收入總存款、及政府機關外匯存款。

9.對金融機構負債：

(1)對中央銀行負債：

凡中央銀行存放金融機構之款項，以及金融機構以貼進之票據、擔保之債權或其他方式向中央銀行融資者屬之。

(2)對其他貨幣機構負債：

凡本國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貨幣機構存放金融機構之款項，或金融機構向貨幣機構透支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借入之款項屬之。

(3)對其他金融機構負債：

凡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信託投資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存入之款項（包括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轉存中央銀行及一般銀行之款項），或向其透支、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借入之款項屬之。

10. 金融債券：

凡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長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屬之。

11. 中央銀行發行之國庫券、定期存單及儲蓄券：

中央銀行為調節金融，依據國庫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國庫券，及依中央銀行法發行之定期存單及儲蓄券。其中：

- (1) 國庫券發行償還期限每期不得超過 364 天，採貼現方式發行，公開標售，以超過所定最低售價者，按其超過多寡依次得標，到期照面額清償。惟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起，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公布施行後，中央銀行不得再發行國庫券。
- (2) 定期存單持有對象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其他經本行核可之金融機構，利率按得標利率或固定利率訂定，到期時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 (3) 儲蓄券之承購或持有對象為金融機構、個人、基金會、公民營事業及其他團體，期限分為六個月、一、二、三年期等四種，利率由央行公布，六個月期屆期本息一次清償，一、二、三年期每半年複利一次，屆期本息一次清償。

12. 其他負債（其他項目淨額）：

凡不屬以上所列之各項負債者屬之，包括國內匯出款項、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內部及聯行往來、營業及負債準備、遞延收入與待整理負債、兌換，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結清餘額等項，其中內部及聯行往來係借貸方軋抵後之淨額。其他項目淨額係指其他負債扣減其他資產後之淨額，各金融機構間之債權與負債軋抵後之淨額亦包括在內。

13. 淨值：

係指股東權益，包括資本及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本期損益與盈虧撥補等。

14. 負債及淨值（=資產）合計（淨額）：

包括所有負債及淨值（或資產）項目合計，不含或有負債（或資產）。合併的資產負債統計表之負債及淨值（或資產）合計採淨額列計，各該機構間之債權與負債及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相互軋抵，淨額則列於其他項目淨額。

五、重要名詞定義：

1. 通貨淨額：

指全體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以外各部門持有通貨。亦即通貨淨額=央行通貨發行額－全體貨幣機構庫存現金－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庫存現金。

2. 存款貨幣或活期性存款：

指企業及個人在貨幣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

3. 準貨幣或準貨幣性存款：

指企業及個人在貨幣機構之定期存款（包括一般定存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包括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以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之郵政儲金總數（含劃撥儲金、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起尚包括企業及個人持有上列機構之附買回交易餘額與外國人持有之新台幣存款（含活期性及定期性）。自九十三年十月資料起包括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自九十九年一月資料起包括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 應提準備金與淨超額準備：

中央銀行法規定，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應分別根據其支票存款（包括保付支票、旅行支票）、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外匯存款、透支銀行同業、銀行同業拆放、金融債券、同業融資、聯行往來、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及央行規定之其他負債，提列準備金。金融機構就應提存準備金項目所提存之實際準備金，以下列資產為限：庫存現金、在央行業務局或受託收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之存款、撥存於央行業務局或受託收管機構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存款經央行認可者。銀行實際持有上列各項資產的合計稱之為實際準備，實際準備超過應提準備部分為超額準備，而超額準備再扣除央行融通後之淨額，則為淨超額準備。

5. 準備貨幣：

又稱為強力貨幣或貨幣基數，包括存款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之準備金及社會大眾持有的通貨二項，二者均係中央銀行之貨幣性負債，為創造貨幣供給量的基礎。準備貨幣之增減變動，將直接影響存款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可運用資金的增減，並透過其信用創造過程，經一段期間後，對貨幣數量及社會的流動性產生倍數擴張或收縮的效果。此一倍數即貨幣乘數，一般係以貨幣總計數除以準備貨幣而得。

6. 貨幣總計數 $M1A = \text{通貨淨額} + \text{企業及個人（含非營利團體）在貨幣機構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 貨幣總計數 $M1B = \text{通貨淨額} + \text{存款貨幣，或}$

$$M1B = M1A + \text{個人（含非營利團體）在貨幣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

8. 貨幣總計數 $M2 = M1B + \text{準貨幣。}$

9. 流動性負債： $L = M2 + \text{新台幣信託資金} + \text{外匯信託資金} + \text{人壽保險準備} + \text{企業及個人持有之金融債券及央行發行之國庫券與儲蓄券} - \text{信託投資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庫存現金。}$

亦即包括金融機構以外各部門持有通貨，金融機構體系收受企業及個人之各種存款與信託資金，保險業提列之人壽保險準備，以及企業及個人持有之金融債券、央行發行之國庫券與儲蓄券。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資料起，尚加計企業及個人持有上列機構之附買回交易餘額與外國人持有之新台幣存款。自九十三年十月資料起包括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10. 存款

係指全體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合併稱主要金融機構）吸收之存款與郵政儲金及共同基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

上述機構之各種存款與附買回交易餘額，以及政府存款。即存款=活期性存款+準貨幣性存款+政府存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資料起不包括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1.放款與投資：

係指全體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合併稱主要金融機構)對企業、個人及政府部門之放款與證券投資。

12.存款借記總額及回轉次數：

存款借記總額係指在一定期間內，客戶提領存款之總金額；回轉次數係指一定期間，每一元存款之提取次數，例如年回轉次數，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存款借記總額 (全月合計數)}}{\text{存款平均餘額 (當月每日平均數)}} \times \frac{\text{全年營業天數}}{\text{當月營業天數}}$$

13.存款貨幣機構法定流動資產：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存款貨幣機構應根據其收存之新台幣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扣除已質借部分後之淨額)、定期存款(扣除已質借部分後之淨額)、公庫存款(扣除轉存央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銀行互拆淨貸差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之總額，按法定比率(民國67年7月起，該比率調整為7%)提存流動準備。依規定可充當流動準備之資產稱之為法定流動資產，包括：超額準備、銀行互拆淨借差、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淨額、銀行承兌匯票淨額、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淨額、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淨額與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流動資產及轉存央行及指定行庫一年期以下之轉存款。

14.貨幣市場：

包括金融業拆款市場以及一年期以下短期有價證券進行交易的市場(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交易工具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國庫券。

15.資本市場：

係指一年期以上或未定期限(如股票)的有價證券進行交易的市場。包括買賣斷交易及附買(賣)回交易。交易工具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中央銀行儲蓄券、股票及外國機構在台發行之新台幣及外幣債券等。

16.外匯市場：

係指以新台幣或外幣對外幣(即第三貨幣交易)進行交易的市場，按交易對象分，包括銀行與顧客及銀行與銀行間之交易市場，其中銀行與銀行間市場尚包括以外幣拆借為主之外幣拆放市場；若依交易類別分，則包括即期交易、遠期交易、換匯交易、保證金交易、選擇權交易及期貨交易等。

17.外匯存底：

指國際準備中之外匯準備部分，係一國貨幣當局(中央銀行)用以挹注國際收支逆差或維持匯市穩定時所可動用之國外資產(不含黃金)，通常以美元表示。